

產學合作協議書

立協議書人：

○○○○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(簡稱甲方)

靜宜大學 管理學院

(簡稱乙方)

基於互惠原則，為促進學術機構與社會企業相互支援，達到共享資源，創造產學相互成長的機會，經協議擬定辦法，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合作期間：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起至民國 101 年 6 月 30 日止，雙方可視需要於契約到期前一個月內提出續訂協議。
- 二、乙方所提出之專業研究需求與實務經驗分享課程，甲方得委託乙方運用學校設備、師生協助完成之。
- 三、甲方員工於不妨礙本職工作且不涉及職權的連帶利益情況下，得從事與乙方教師、學生互訪交流之行為。
- 四、提供教學研究，學術資源與網路資源之交流與共享。
- 五、甲方提供乙方師生實習與製作專題之機會。
- 六、乙方得視需要，配合公司運作流程，委請甲方提供專業人才方面的培訓。
- 七、甲方為提升員工專案素質與業務需要，亦可委託乙方代為訓練，其辦法得另訂之。
- 八、乙方須遵守甲方之相關業務機密與資訊安全之規範。
- 九、共同舉辦學術與實務的交流研討會，推動雙方合作研究發展計畫，及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各項人力、技術、資源…等之交流暨合作事宜。
- 十、本協議之實施與細節，雙方同意得以備忘錄之方式為相關細節訂定附則。
- 十一、本協議書正本乙式參份，經甲、乙雙方代表簽屬後生效，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甲 方： 股份有限公司
代表人：

乙 方：靜宜大學管理學院
代表人：

_____ (簽章)

_____ (簽章) _____ (簽章)

_____ (公司章)

_____ (系章) _____ (系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